



债券简称：22东投01

债券代码：137986.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4年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关于同意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东投01”，债券代码为“137986.SH”)。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A，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提示

发行人于2024年2月2日公告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事项如下：



“

本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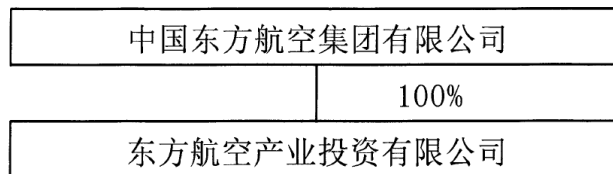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总体部署和工作方案，中国东航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航产投”）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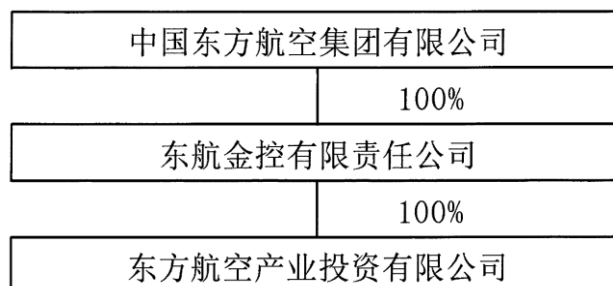
（1）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变化后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

本次股权划转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



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7日，现注册资本为813,071.8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受限情况。

3、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是独立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变更前后的股东均保持独立。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东航将所持有东航产投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以上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由中国东航统一部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由中国东航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对本公司存续期债券偿付无重大负面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22 东投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7日